

# 112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缺失情形
<b>招標階段</b>	
1	<p>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序位法」辦理，惟查評選方案四、(三)所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之處理方式略以，以下3種由評選委員擇一為之「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與上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不符。</p>
2	<p>投標須知第71點所訂主要部分均以工程採購案名填載，請注意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p>
3	<p>評選須知第3點所載評選標準「評選項目C管理能力」所列評選內容包含「提升專案執行效率建議及創意回饋項目」，請查察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研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三)「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爾後辦理類案請避免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p>
<b>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b>	
4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且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委員名單」填寫「否……」，本案111年3月18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與上開函示內容未盡相符。</p>
5	<p>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依招標公告之評選委員名單公告內容所示，機關未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填載「避免私相授受」，查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時，修正理由已說明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將委員名單公開。機關前開不公開之理由，難謂充分，另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應敘明合宜理由並簽奉核准為宜。</p>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工作小組就各評選項目之評選子項所擬初審意見大部分均相同，未見差異性分析，對評選委員無參考實益，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本案採購底價表未見參考廠商報價資料，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之情形。
<b>履約、驗收階段</b>	
8	本案決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間為「111年/07/01-116/06/30」，依契約第11條廠商應於履約期間針對租用船舶辦理「船舶機械險」及「旅客意外險」，並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查廠商交付機關收執保險單影本，保險種類為「船體險」及「船舶意外責任保險」，且船體險保險期間為「自西元2021年2月27日起至西元2022年2月27日止」，船舶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自110年0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保險期間明顯與契約約定不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9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查驗收紀錄欄位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與上開規定有間。
<b>其他</b>	
10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據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表示，本案未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程序辦理，惟機本案係因廠商專案成員異動等因素，致無法如期完成專案而終止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